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发布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吴东明

-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 二、会议审议（财务总监汪艺威汇报议案）：
 1.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六、会议闭幕。

2022年6月23日

一、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 1、发行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 3、发行日期：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 4、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 5、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 7、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投资者除外）
- 8、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推进，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实际金额、期限、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
-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负责修订、签署、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
-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及使用安排；
-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还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